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I) 更換核數師；及 (II)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告；(iii)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v)聘請調查顧問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vi)接獲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辭任」)。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致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辭任函(「辭任函」)中列出導致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事項，該等事項亦代表羅兵咸永道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垂注的事項。羅兵咸永道表

示，於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其注意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界定的相關事項，及貸款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之前的過去年度曾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地面工程施工服務。

羅兵咸永道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信函中進一步表示，其已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顧問（「調查顧問」）就相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羅兵咸永道亦建議本公司考慮就上述主題事項尋求外部顧問的法律意見，並評估任何相關的監管影響。此後，除其他事項外，羅兵咸永道一直與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選擇調查顧問、擬定調查範圍及程序的資料以及調查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關於委任調查顧問展開調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羅兵咸永道告知其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的擬定時間表，並要求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

羅兵咸永道表示，調查範圍、程序及結果將作為羅兵咸永道執行二零二二年審核所依賴的重要審核證據，並可能對羅兵咸永道認為必要的任何額外審核工作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對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評估。截至辭任函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接獲所要求的相關資料，亦尚未接獲調查進展或結果，羅兵咸永道無法按照本公司要求遵守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的時間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羅兵咸永道獲悉董事會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鑑於本公司上述情況，且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未能就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的時間表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辭任函，並了解到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羅兵咸永道就二零二二年審核的時間表進行聯絡，且要求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及提供實現該目標的詳細工作時間表。鑑於羅兵咸永道無法按照本公司上述要求遵守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的時間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難以為復牌提前作出計劃並縮短暫停買賣的時間。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聘請另一名外部核數師以盡快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辭職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德豪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立信德豪的背景、資歷、行業知識及經驗、往績記錄及人手分配。審核委員會與立信德豪就發佈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後，認為立信德豪的建議資源及提供的時間表合理，且立信德豪完全了解羅兵咸永道辭任的原因以及辭任函中提出的問題。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